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路径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简小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法治领域的伟大创举，是构成中国制度自信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检察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明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明确了前进方向和目标任务。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对检察工作而言，需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深刻把握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意义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2024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承担着为顺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的重要使命。

就国内而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必然涉及更多深层次问题、深层次矛盾，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保障，为行动者、奋斗者、实干者撑腰鼓劲，让空想家、畏惧者、退缩者无所遁形，确保“改革号”巨轮沿着正确的航线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就国际而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在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的今天，检察机关需要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打好防范化解外部风险的“先手牌”，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这同样是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的重要历史使命，也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有机构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目标任务，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是全方位的、多层次的。检察机关不仅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还致力于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法律执行和实施仍是亟须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仍须强化，也需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积极创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夯实理论根基，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贡献力量。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创造、发展和形成的检察文化，是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是检察人员共有的精神家园，深刻反映了检察人员共同的价值理念和精神追求，发挥着价值引领、凝聚合力、文化传播等多个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做好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抓手，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法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学科，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也是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目标任务。因此，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既能为检察工作者牢牢抓住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更好探索、回答和解决新时代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提供理论指导，也能为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添砖加瓦。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从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汲取营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这要求我们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积极主动汲取中华法系深厚智慧，让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新时代焕发生机。

主动汲取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注重以民为本，在西周时期就已形成“敬天保民”“明德慎罚”“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等民本传统。秦汉时的覆狱、汉唐时期的死刑复核、宋代的翻异别勘、明代的朝审以及清代的秋审等机制，先秦时期的“三赦”“三宥”之法，汉文帝颁布诏书废除黥(刺面)、劓(割鼻)、断左右趾等肉刑，以及《唐律疏议》《大明律》《大清律例》等法律文本中对特殊群体的特殊规定，都充分说明中华法系在立法理论、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等各个方面体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

主动汲取天下无讼、礼法合治的治理模式。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礼法”社会，就国家和社会治理模式而言，既不是纯粹的法治社会，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治社会，而是以礼法为基础的治理模式。孔子提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淮南子》中也提出：“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为治也。而犹弓矢，中之具，而非所以中也。”历代王朝在制定实施具有强制性法律规范的同时，都强调礼法合治。如先秦时期的《周礼》《仪礼》《礼记》、隋朝的《开皇礼》、唐朝的《贞观礼》《显庆礼》《大唐开元礼》、宋朝的《太常因革礼》《政和五礼新仪》、明朝的《大明集礼》、清朝的《大清通礼》等等，内容覆盖官员和平民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力求达到“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这些都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借鉴的优秀法治经验和法律思想。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回答好时代之问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工农民主政权，为保障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赢得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同成长，这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宝贵历史经验。新时代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使命任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的实践要求，全面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新成就，对其进行学科化整合、学理化阐释，深刻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优越性，着力分析总结检察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的重要作用，从而确立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运用“两个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魂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座宝库，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根脉”。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学会运用“两个结合”，对传统法治文化和西方法治文化秉持科学的态度，进行科学分析，对有益的东西、好的东西予以继承和发扬，对负面的、不好的东西加以抵御和克服，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而不能采取全盘接受或者全盘抛弃的绝对主义态度。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厚植理论根基。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主动回应时代带来的新挑战。当前，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大数据、AI和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在赋能检察工作，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同时，也可能带来诸多风险与新问题。合理应用智能AI等科技手段，能够大幅减轻检察人员的工作负担，提升日常工作效率。但检察机关在办案时需要融合天理、国法、人情，防止机械司法，才能高质效保障公平正义，让司法更具力度、更有温度。如果案件处理完全交由人工智能去完成，最终得到的只会是冷冰冰、没有丝毫人文关怀的法律条文解读，有悖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建设目标。面对科技发展带来的全新挑战，我们要想更好地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需要回归伦理与良知，才能更好照亮法律引人向善之路。这也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过程中必须回答好的时代之问。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创新举措深化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融合

视角

□王涛

缺乏理论指引的实践是盲目的，缺乏实践检验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源于实践并推动实践，实践检验理论并提升理论。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相互贯通、深度融合不仅有利于提升检察实务工作者的专业素养，还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研究，推动新时代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贡献力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法治工作队伍”的概念，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等。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化落实检校合作交流，积极促成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碰撞，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形势新任务，检察机关仍需立足实务视角，持续深入探索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的路径。

贯通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创新举措

一是多维度创新合作方式，广联动促进人才交流。近期，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深入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检察研究基地建设”等活动，拉近检察实践与理论科研之间的距离，高校院所为检察实践提供师资便利，检察机关为法学教育灌注实践力量。同时，通过创立法学专家挂职制度、教授工作站等方式开展人才交流互聘、人才联合培养等工作，使法学专家能够切换视角研究理论问题，也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是多渠道输出实务成果，深层次开展互动交流。检察机关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热点问题，发布业务白皮书指导实务工作，为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的实践素材，促使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对话更聚焦于法律问题，推动理论研究深入理解和精准把握法律的适用和效果，让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贯通更具价值。同时，通过共同举办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形式的研讨会让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面对面交流，针对社会热点议题、理论前沿问题、检察实务难题等多方面进行讨论研究，推动学术创新，为指导检察实践提供经得起检验的法学理论。

三是深化落实调查研究，高质量推进合作共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以强化理论武装、解决实务难题为目标，注重发现真问题、分析真问题、解决真问题，通过重点课题扶持等方式鼓励检察实务工作者结合工作实际，对案件办理、理论研究及其他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调研，夯实理论功底、提升研究能力。同时，大力推进与高校院所合作，通过专题研究、合著文章、课题指导等方式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促使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碰撞的成果书面化，提升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的影响力。

贯通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重点难点

虽然检察机关推进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融合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但总体而言，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相互融合的范围还不够广，程度还不够深。在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重点难点问题。

一是贯通载体的数量与质量要进一步提高。由于司法活动的亲历性，检察实务工作者相较于学者，对案件信息的掌握更为完整，对案件事实的认知更为清晰，不能让信息差成为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交流和互动的障碍。检察机关应当提供更多优质的可供理论研究的案例素材，使之成为贯通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最佳载体。

二是检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要进一步加强。检校合作是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的重要实现方式，但现阶段的检校合作仍存在相关机制不够完善，互动方式过于单一、合作模式较为浅层等问题，仅停留于短期的、临时性的项目合作。因此，检察机关要健全合作培养体系、优化教育培训模式、提升合作规模效果，在人才培养、交流互动、合作研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贯通从分散的、个别化的贯通转变为整体的、有组织的贯通。

三是贯通方式要兼顾阶段性和群体性差异。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贯通道路上，不能用同样的方式让不同阶段、不同特点的检察实务工作者与理论专家进行同一模式的交流。检察机关应当继续探索、创新不同的方式，基于个体化差异，分阶段、分特点，着力形成人才联合培养、双向交流互动、合作成果转化为一体的贯通体系。

贯通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路径展望

为突破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的重点难点问题，检察机关既要立足实务视角，也要积极呼应理论，理论和实践并不是单向维度的关系，而是相互往返贯通的。面对具体问题，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从不同角度出发，或许会有不同的观点，允许不同观点的碰撞，才能实现“真理越辩越明”。作为法治工作队伍的一员，不论是学者还是检察实务工作者，都要在认识论层面将公平正义视为生命线，恪守以人民为中心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做到法理情相统一，以共通的理念来保障、支撑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贯通，进而在方法论层面实现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体系贯通。

通过合作机制化提升检校合作的整体效果。深入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推动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全面建立“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名师进检察”长效合作机制，通过在检察机关设立教授工作站、在高校院所成立检察官工作室等方式，强化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加大法学理论和检察实务深度融合类课程研发力度，创新检察实务专家与法学院校教师联合授课模式，健全法学理论导师与实务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度。高质量推进检察研究基地建设，聚焦基础性理论和实践难题开展特色研究，努力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优质检察理论成果的产出基地和破解检察实践难题的指导基地。探索建立检校合作理论研究成果专报机制，加强与法学期刊协作共建，加大检校合作理论研究成果出版发行力度，更好促进、引领检察实践。加快打造检校合作高端智库，积极拓宽智库专家参与检察实务的深度和广度，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性、技术性指导意见。

通过方式多元化实现不同层次的有效贯通。创新方式方法，对不同阶段的检察实务工作者、不同层级的检察机关，采取多元方式开展与理论的贯通。如新进人员刚离开校园，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在开展职前培训时，要侧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实一对一基础带教、强化通用型教育培训等措施，加强基础性、程序性检察辅助事务和办案规范的训练，夯实辅助办案能力。对于高阶段检察官助理，要强化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撰写调研报告等技能训练，全面参与各类办案事项，为将来遴选担任检察官后独立承办案件做好准备，实现检察官助理到检察官的职业过渡衔接。对于高级检察官，要和院校共同深入探索如何在长期从事检察工作后仍然获得理论的滋养，养成研究的习惯。通过入驻高校检察官工作室或检校合作研究基地等方式，接受理论学习与熏陶，为理论研究贡献实践经验。同时，在省(直辖市)院层面要统筹构建长效贯通机制，推进检察实践与法学教育、理论研究有机衔接、融合发展；市(分)院层面要协调搭建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互动平台，引导辖区基层院创新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合作路径，拓宽合作领域；基层院层面要选取重点领域，重点落实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履职实务、教育培训等任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贯通项目。

“理论和实践如何贯通”是一个宏大而现实、紧迫又深远的课题，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的贯通需要更多学者与检察实务工作者携手探索、深入交流，需要检察机关与高校院所在人才教育培训、研究成果输出以及更多新兴领域加深合作，共同铺设有组织、体系化的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贯通路径，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共同发展，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更多理论厚度与实践智慧。

（作者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观察

着眼“大管理”格局 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

□滕维娟 杜彦群 马欣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流程监控作为落实“三个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实时数据采集与干预，推动业务管理精准施策、案件管理规范运行、质量管理落实见效。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核心抓手，流程监控是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从受理到办结全流程进行实时、动态、全面的监督、预警、提示和督促，是保障案件质量、规范司法行为的关键途径。笔者认为，当前，应以“大管理”格局探索流程监控从“基本覆盖”走向“有效运行”的实质化路径，这对于提升基层检察工作整体质效、筑牢司法公正根基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构建新时代流程监控理念以推动高质效检察办案。认真贯彻最高检关于“数字案管”建设要求，着力构建新时代流程监控理念，积极推动科学管理效能转化为高质效办案实绩，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案件管理的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以理论创新引领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拓展案件流程监控的内涵。案件流程的范畴不应局限于办理程序，还应涵盖体现案件办理程序的法律文书，确保案件办理全过程的规范性与严谨性。常见的法律文书瑕疵，如重要文书之间内容相互矛盾、表述存在明显逻辑错误、引用法条错误或不规范，通过流程监控纠正文书或提示规范内容，可以实现对实体的监督纠正。此外，案件流程监控的范畴还应纳入已办结但未评查的案件。实践中，案管部门多数是通过巡查和“送案”环节对案件开展流程监控，但不少案件并没有“送案”环节，案管部门巡查发现问题时案件已经办结，如果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范围，对于“正在办理或受理的案件”就不能开展监控，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和纠正就无从实现，因此流程监控范围应适当延展。二是扩大流程监控重点覆盖面。流程监控不能仅着眼于单个案件，要结合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呈现的异常数据，以及案件质量评查暴露的严重程序瑕疵和文书瑕疵问题，开展专项流程监控，从宏观层面把控案件质量。要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责任，通过条线履职推动流程管理更为直接、专业。若发现严重问题，可由上级院提级制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增强流程监控的权威性与有效性。三是扩充流程监控人员范围。监控人员不仅包括各级院案件管理部门人员，上级院业务部门也应设立专门的流程监控管理员，对本条线在办案件实施监控，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控网络。四是拓宽多主体流程监控路径。除本院案管部门监控办案部门外，各县区院之间也应开展交叉监控。市级院业务部门要对本条线在办案件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严重问题，由市级院提级制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增强监控的权威性与有效性。在常规监控的基础上开展专项监控，针对某一时期或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开展监控，及时发现案件办理中的问题，及时纠正。

聚焦流程监控关键节点以强化检察履职实效。着眼“大管理”格局，把质量管理、业务管理融入流程监控的全过程，构建多层次流程监控体系，积极发挥流程监控对检察办案的规范作用，有效预防、及时纠正影响案件质效的问题。一是实现关键节点多岗联动。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构建案件质量评查、涉案款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多岗位联动流程监控体系，将数据统计分析、流程监控、案件评查深度联动，对异常数据重点动态开展流程监控。案件评查发现的问题需作为流程监控的重点，同时流程监控中出现的常规性问题也应作为案件评查的主要内容。二是强化书面流程监控指引。将数据核查中发现的异常问题和案件评查中反映出的程序瑕疵、法律文书质量、影响当事人权利保障等问题纳入书面流程监控清单，进行反向提示和正向引导。三是拓宽案件流程监控维度。在推进“6+X”模式基础上，针对重点业务、重点异常数据有目标地开展流程监控，突出对特定重点案件的重点监控，比如不捕、不诉、撤案或退回补充侦查案件以及检察长或检委会交办的特定案件，对涉市场主体案件、诉讼监督案件以及故意伤害、盗窃、交通肇事等“特殊案件”进行重点流程监控；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类案频发的程序性问题加强日常监控，将强制措施的适用和变更、案件的办理期限、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等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对严重影响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严重违反诉讼程序、重要文书内容错误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制作文书、退查未重报案件、起诉后长期未决案件、检察建议办案规范情况等开展专项监控。通过日常监控、重点监控、专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口头提示或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督促业务部门规范办案。

深耕数据赋能以提升流程监控数智化应用。“大管理”是一项全局性、整体性工作，而业务数据是业务管理的基础，必须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要在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数智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协同强化“大模型”赋能，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是完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运用“案卡纠错巡逻系统”嵌入系统优势，推动建立办案程序问题自动发现、自动推送、自动反馈的流程监控模式，充分运用检察业务系统的自动抓取、智能筛选等功能落实数据核对机制。业务部门设置案件信息统计员，将流程监控信息数据化，实现信息对比筛查和关联性分析，运用“智慧案管”将流程监控与统计数据深度融合。例如，统计员将该流程监控信息数据化后，可通过系统与案件的其他统计数据如同类案件平均办理时长、证据录入完整率等进行对比筛查和关联性分析。二是规范“数据校验管家”的全面应用。通过“数据校验管家”完善对已办结案件存在的不完备、不规范等情形的监控，在回溯监控中实现流程监控“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回溯”的闭环监控。三是运用互联网数字检察思维。推进建立流程监控数据协作机制，通过数据建设实现跨部门联结。通过实时动态分析研判，定期对各项检察业务数据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对异常升降等重点指标会同业务部门进行重点研判，将业务分析研判中发现的异常指标纳入流程监控的重点。四是探索个性化流程监控建模。运用“互联网+”思维聚焦“智慧案管”，全面熟练掌握“四大检察”业务知识及监控要点，建立类案数据分析研判模型，严格按照“核查案件—发现问题—分析研判—调查核实—依法处理”流程，构建“检务督察+案件监督”双管齐下的个性化流程监控体系，通过对类案数据进行同步监控和分析研判，准确掌握类案监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例如，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类案件时，全面梳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规范和监控要点，建立未成年人犯罪类案数据分析研判模型，通过对类案数据的同步监控和分析，进而发现涉偏远地区未成年人案件中更易出现的同类问题。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理论研究课题《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视角下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路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